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

相 對 人 陳姿陵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土地標示之權利範圍欄中關於「64分之10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,000分之64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